

復審人 李國威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7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搶奪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9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5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107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均經觀護人同意，另有家庭訪視及通聯記錄，應無協尋不到之情事；有關再犯毒品案件，復審人除自行就醫外，也參加戒癮治療，且該案未經判決確定，應以無罪論處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(110 年 3 月 10 日、4 月 28 日、9 月 1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；110 年 3 月 24 日、7 月 30 日、9 月 24 日、10 月 6 日未報到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警察局移送偵查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均經觀護人同意，另有家庭訪視及通聯記錄，應無協尋不到之情事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觀護人同意其無庸報到或採尿之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273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相關資料，所訴自難採認；另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，行蹤不明，觀護人遂依規定函請警局協尋在案，至協尋結果尚不影響前揭違規事實。另訴稱「有關再犯毒品案件，復審人除自行就醫外，也參加戒癮治療，且該案未經判決確定，應以無罪論處」，經查復審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警查獲，並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0 月 21 日新北檢錫束 110 毒執護 140 字第 1100099089 號函、

111 年 2 月 21 日新北檢錫東 110 毒執護 140 字第 1119017682 號
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10 年 9 月 21 日桃警分刑字第
110005980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